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函[1998]94号 1998年8月19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8号）的规定，原实行行业统筹部门在你省所属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在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全部移交你省管理。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由你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上述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收缴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发放工作。现将移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这次移交你省管理的共有十四个行业的七十三各单位，并按一九九七年末财政决算数字列出了各项主要的移交数据（见附表一、二），请你省进一步核查、确定。

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工作中，有关缴费比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政策性问题按国发[1998] 2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时间紧、

任务重、政策性强，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国务院要求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你省应按照“先移交后调整”的原则，在八月下旬完成全部接收工作；同时要准备一定数额的资金，确保从九月一日起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今年后四个月，要对实际执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附表：一、行业统筹在河北省的统筹单位（略）

二、行业统筹在河北省的一九九七基本数据（略）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九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函[1998]95号 1998年9月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8号）的规定，原实行行业统筹部门在你市所属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在1998年8月31日前，全部移交你市管理。自1988年9月1日起，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上述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收缴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发放工作，现将移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这次移交你市管理的共有 15 个行业的 294 个单位，并按 1997 年末财政决算数字列出了各项主要的移交数据（见附表 1、2），请你市进一步核查、确定。

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工作中，有关缴费比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政策性问题按国发[1998]28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时间紧、任务重、政策性强、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国务院要求 8 月 31 日前完成。你市应按照“先移交后调整”的原则，在 8 月下旬完成全部接收工作；同时要准备一定数额的资金，确保从 9 月 1 日起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今年后 4 个月，要对实际执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1998]98 号 1998 年 9 月 9 日）

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煤炭局、有色金属局、

国家电力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银行系统、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驻冀企业主管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8号）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函[1998]94号）的规定，为切实做好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通知规定，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后直接纳入省级统筹，由省直接管理，不再下放到市、县。养老保险费的收缴、养老金的发放等具体业务由省劳动厅所属的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负责经办。各行业的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接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业务管理，包括省煤炭管理局、省电力公司、省民航局、省邮电管理局、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太平洋保险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中保集团河北财险公司、中保集团河北寿险公司、石家庄铁路分局、中铁工程总公司建厂局以及华北石油管理局、石油物探局、石油管道局、秦皇岛港务局、冀东石油勘探开发公司，中铁建铁运处。其他单独单位原经办养老保险具体业务的机构、人员，亦应维持不动，直接在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办理养老保险业务。另开滦矿务局、张家口煤机厂接受省煤炭管理局的业务管理。

二、根据国发[1995]6号、国发[1997]26号文件规定，对于一九九七年底以前行业统筹为职工建立的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维持不变。从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按国发[1998] 28号文件和省政府冀政[1998]1号文件要求建立或调整个人帐户规模，统一按缴费工资的11%建立。

从今年九月一日起，行业统筹单位职工流动时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在河北有行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由行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没有经办机构的，由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办理。行业统筹单位职工在我省省级统筹范围内流动，只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再转移基金；跨统筹范围流动的，仍按国家原来规定办理，即除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外，还要按规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各行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执行全省统一的统计、会计报表制度；各行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and 企业的养老保险基金结算办法按全省规定执行。

三、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后，在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以前，原行业统筹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各单位业务人员仍要各司其职，按原定费率继续负责本系统、企业养老保险费的收缴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各单位要把保障养老金足额发放作为头等大事来抓，要保证基金的收缴到位，每月需支付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从提取、收缴的养老保险费中开支。收支相抵，余额上缴省，不足部分由省进行调剂。对于个别单位、企业确实无力保证足额发放的，先由行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调剂。行业社会经办机构无力调剂的，由省解决。

四、一九九八年内，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保持不变。从一九九九年一月起，逐步调整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最低不低于企业工资总额的 13%。对于企业现行费率接近全省水平的，从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一步到位调整为 20%，与全省统一费率并轨。对于高出全省统一费率过多和低于全省统一费率过多的，采取逐步过渡的办法，根据行业的具体情况，煤炭、银行、民航企业的过渡期为五年，其他行业企业的过渡期原则上为三年。从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按全省的统一比例执行一次到位。从九月份开始，省劳动厅将对各行业、企业费率调整问题进行调研，请各行业、企业积极配合。经认真测算后，提出各行业、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调整方案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商财政部同意后，由省政府批准实施。

五、行业统筹移交地方后，对已经离退休的人员原待遇原则上维持不变；对于移交地方后今年九至十二月份退休的人员，仍按照原行业的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对明年一月后退休的人员待遇的计发，省在认真测算和调研的基础上，本着相同情况晚退休的与早退休的待遇基本平衡的原则，制定过渡办法；对于按原行业统筹计发办法计算高出按我省计发办法计算的部分，将采取加发补贴的办法解决，补贴标准逐年调整，五年以后与我省的计发办法并轨。

六、鉴于原行业统筹的项目多少不一，标准不同，移交地方后

省将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逐一进行核实认定和适当调整。在下达核实调整文件之前，各单位暂按原劳动部、财政部批准的统筹项目执行，由省级统筹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凡各部门和企业自行规定的统筹项目及超出统筹项目支付标准的费用由企业负担。

七、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七月二十九日下发的《关于做好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准备工作的紧急通知》中规定：在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之前，停止办理退休手续。按照这一精神，从九月一日行业统筹正式移交地方后，对已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人员，即可办理正常退休手续。但对于病退和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仍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社发明电[1998] 5 号文规定执行，即今年年底前，暂停办理病退和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待省劳动厅出台提前退休审批办法后，行业与各市统一按新的审批办法执行。在此期间，各行业各单位要从大局出发，严格执行国家控制提前退休和暂停办理提前退休的规定，切实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确保职工队伍的思想稳定。

九月一日后，职工正常退休的审批程序是：由企业填写《职工退休审批表》，经行业劳动人事部门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署意见后，连同必要的档案材料报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审核，最后报省劳动厅审批。对于在河北没有主管部门的单独企业，由企业填报《职工退休审批表》，经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审核后，报省劳动厅审批。为方便企业，对一次办理离退休人数较多的企业，省劳动

厅社会保险处和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将采取联合办公的形式到企业办理审核、审批手续。

八、根据国务院通知和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文件规定，原行业统筹滚存结余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全部移交给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其中对于一九九七年底以前的基金结余已经上缴中央的，行业要与省财政厅、劳动厅积极配合，将上缴部分转拨回来；对于存在省以下行业和企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基金结余，各单位要认真清理，经省财政厅、劳动厅审核后，除按省规定留足一个月周转金外，其余基金应全部于九月三十日前上缴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单和各种债券），并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九、按照国务院关于从七月份起要确保养老金足额发放的要求，对于移交之前拖欠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行业、企业要如实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由行业采取切实措施负责补发。个别补发确有困难的，也要明确挂帐并将所欠额度报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申请补助。

对于移交之前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费，经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核定后，企业要在九月底以前按规定办理欠缴手续，定出补缴计划，于今年年底前上缴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个别欠缴数额较大、年底前补缴确有困难的，最迟应于明年上半年完成。对于今年年初以来一直没有进行养老保险基金结算的行业和企业，经省社会保险

事业管理局核定后结清，基金余额上缴省，不足部分由省调剂解决。

十、这次移交给地方的行业统筹国有单位的各类职工（含农民轮换工、临时工等，下同）及行业统筹单位所属的集体企业各类职工，都要按照国发[1997] 26 号和省政府冀政[1998] 1 号文件规定纳入我省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范围，对于尚没有纳入养老保险的原行业企业的农民轮换工、临时工及其所属的集体企业职工，要尽快为这些职工办理参加养老保险手续，补缴养老保险费。其中行业所属的集体企业已经参加了地方市、县统筹的，继续维持目前管理形式，从明年一月起纳入省级统筹；已经参加行业统筹的，这次随同移交直接纳入省级统筹管理。

十一、行业统筹移交地方后，实行养老保险金全额缴拨。省对各行业养老保险费征缴额采取年初核定、年终结算办法，由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每年年初根据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情况，下达行业、企业本年度养老保险费征缴计划，年终根据各企业当年实际缴费工资总额进行结算，同时确定职工个人帐户的记帐基数。各行业、企业要按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核定的缴费计划，按月及时上缴养老保险费。个别职工人数较少的企业，也可按季或年度上缴。

十二、根据工作需要，在今年年底前，省将对各行业在河北的企业名录、职工人数、工资总额、离退休人数、统筹项目内费用总额等基本数据进行核实认定，并逐步实现规范化管理，从明年一月起按核实认定后的数据进行基金、费用核算。其中职工总数中包括

农民轮换工、临时工；离退休人数中不包括不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企业内退休人员；对一九九八年一月以来已办理提前退休的人员，省要进行逐一审查，其中属于病退的人员，应按省劳动厅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内部传真电报精神补报省劳动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经审查符合国家退休条件的方可纳入统筹，离退休费按核实认定后的离退休人数、待遇标准、统筹项目计算。

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